

## 【安盛天平广东】金融消保月|以案说险： 无证驾驶酿事故，切勿以身试法

### 【案例简介】

被保险人许某与朋友一行5人驾驶粤A牌小轿车，往深圳方向高速公路行驶时，由于跟车太近操作不当，追尾前方正常行驶车辆，导致双方车辆受损，及车上人员受伤。现场交警处理并拖车，事后保险公司进行查勘定损，通过笔录及驾驶员通话记录分析，及与其他车上人员单独谈话中，发现完全是各说各的事，且驾驶员态度强硬，与逻辑不符。经保险公司委托第三方调查公司调查取证核实，从监控卡口及车上人员受伤情况推断，确认该次事故真正肇事司机为无证驾驶，出险后存在驾驶员调包情形。

### 【案例警示】

根据《保险法》中规定，事故发生后，在未依法采取措施情况下，驾驶保险车辆驶离或遗弃保险车辆离开事故现场，或故意破坏、伪造现场、毁灭证据的、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、变造的有关证明、资料或者其他证据，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，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同时也可能会向涉案人员追究刑事责任。